

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地规院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：

《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6年4月8日学院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执行。原《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地规院发〔2024〕7号）文件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修订）

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修订）

（经 2026 年 4 月 8 日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机制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充分发挥学院研究生教育主体作用，激发导师积极性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助推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，根据《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(试行)》（宁大校发[2022]1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(全日制)招生计划的分配，所涉及的导师为学院具备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(含近 3 年新进博士)。

第三条 分配原则

（一）坚持质量提升的原则。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，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、数量与质量相统一，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与就业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动态调整的原则。以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和队伍建设为主要依据，注重向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或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、人才工程等的导师倾斜，不断推动学院学位点建设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立足学院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坚持政策公平、程序公正，确保招生计划分配有序推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全面负责学院招生计划的统筹管理和分配办法的审定。工作组组

长由学院一级学科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班子成员、二级学位点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构成与分配

第五条 导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则 2 年内不分配招生计划指标。出现以下问题的则当年不分配招生计划指标。

（一）导师在硕士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和管理等环节未按时、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，或拒不配合学院相关工作的。

（二）在硕士研究生命题、评卷、复试等招生录取关键环节，出现负面影响的。

（三）导师指导的学生论文抽检“存在问题”或论文盲审“评审不通过”等情况的。

（四）导师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培训项目者。

第六条 招生分配顺序如下：

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 名，并按以下招生批次依次开展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（原则上分为三个批次）：

（一）依据《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SRTP 每升学 1 名提前 1 个批次招生，直至第一批次招生。

（二）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升学或获自治区优秀硕（博）士研究生，每获 1 项提前 1 个批次招生，直至第一批次招生。

（三）近三年新进博士直接分招生指标，按第一批次招生。

（四）非新进博士须满足以下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国家级课题、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；

（2）从学校财务系统显示的可支配的课题经费（包括横向及

纵向)最少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。

(3) 需承担 16 课时以上硕(博)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或实习指导。

(五) 剩余研究生指标将根据导师近三年主持的国家级项目、国家级课题、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多少、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升学或获区级优秀毕业生优先分配。特殊情况下,如学院某二级学位点的招生名额须保证该学位点建设、评估等特殊要求时,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(六) 若导师指导的硕士/博士毕业生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未就业,按照未就业人数核减当年该导师相应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(试行)》(地规院发〔2024〕7 号)文件废止,本办法由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。